

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宇峰律师、李舒青律师出席启慧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向本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议程、股东名册、表决议案等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其向本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5），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 9 号启慧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秀成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20,53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0.03%（取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

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张秀成、张凌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46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4,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反对票 6,30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刘宇峰

经办律师：李舒青

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0日